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结合 2014 年 4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2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20%-0%，变动差异主要受生猪价格在 2014 年 1-4 月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的影响，预计 2014 年 1-6 月不存在较上年同期重大变动的情形。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料是生猪，公司生猪来源包括自养生猪和外购生猪。生猪价格受猪的生长周期、存栏量、饲料价格、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生猪采购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但受到定价政策、消费者承受能力、竞争环境等因素影响，当生猪价格持续下跌时，将导致养殖环节和冷冻肉盈利下滑，下跌幅度过大将出现亏损。因此，未来生猪采购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如公司不能及时适度调整产品价格并保持合理存货规模，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稳定性。

3、根据中证指数统计，截至 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农副食品加工业指数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3.42 倍，公司股票 2014 年 7 月 4 日收盘价为 24.99 元，对应的市盈率为 47 倍，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自上市以来，公司股票连续涨停，截止到目前，累计涨幅

达到 155.26%。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做如下公告。

一、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自查及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三、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所列示的各项风险因素及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